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、丙為被告，起訴主張 A 地原係甲出資向訴外人丁所購買，基於節稅考量，乃借用乙名義而由丁逕將 A 地移轉登記在乙名下。詎乙未經其同意，擅自以買賣為由，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所有。甲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其與乙間就 A 地之借名登記契約，藉以準用委任關係規定以行使權利，並主張乙、丙之行為損害甲之權利，起訴法律依據為借名登記契約及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聲明：(一)乙、丙間就 A 地所為買賣行為，應予撤銷；(二)丙應塗銷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乙所有。試問：對於甲之上述聲明及陳述，法院應如何闡明？（38 分）
- 二、甲以乙公司向其借款，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乙公司給付款項。乙公司則抗辯：本件借貸契約係由非其公司之董事長 A 所簽立，對其公司不生效力，自無庸負擔清償責任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 A 雖非為乙公司之董事長，但仍擔任總經理一職，故其有權簽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判決乙公司敗訴確定（下稱前案訴訟），乙公司並已給付甲款項。乙公司嗣以甲明知 A 非為乙公司之董事長，竟與其簽訂消費借貸契約，該契約自始無效，依契約無效回復原狀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規定，另行起訴請求甲給付乙公司該借款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甲抗辯：本件已有前案訴訟，故乙公司提起本案訴訟違反既判力，退步言之，前案訴訟中已就 A 有無權限代表乙公司簽立借貸契約為認定，於本案訴訟應有爭點效之適用。試問：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，本案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7 分）
- 三、甲與乙係兄弟，二人生前曾簽訂「分產協議書」，約定由乙將其名下之 A 公司 50% 股份讓與甲。甲、乙先後死亡，甲並留下 B 屋一棟。試問：
 - (一)甲之繼承人丙、丁，在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前，二人即就繼承之 B 屋先行約定成立「分割協議書」，該分割協議是否有效？（30 分）
 - (二)乙之繼承人戊就 A 公司 50% 股份遲不辦理讓與，甲之繼承人丙、丁如欲請求戊移轉該股份，應否共同行使權利？（30 分）
 - (三)設甲之繼承人丁就上題(二)之訴訟，以維持家族和諧為由，拒絕同為原告，應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